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维)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0次）、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4次独立意见。

（一）2014年4月2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4年5月15日,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2014年8月15日,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2014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 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 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1天。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 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保证公司信

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2015年工作计划

201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 维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农)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0次）、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4次独立意见。

（一）2014年4月2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4年5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2014年8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2014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2014年11月10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仍本着诚信与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 农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勾攀峰)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5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4次)、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4次董事会。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2次独立意见。

(一)2014年4月2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内部控制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勾攀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永奎)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6次),本人出席了6次董事会。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2次独立意见。

(一) 2014年5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2014年8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2014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8天。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 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2015年工作计划

201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

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石永奎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